

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件



〔2025〕17 号

关于终止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 化升级服务项目的函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勃湾区分中心：

我中心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就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升级服务（项目编号：WHZCHB-C-F-2500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自治区及乌海市委政法委《乌海市委政法委关于成立政法综治一体化应用平台试运行工作专班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需全面推行综治一体化平台。随着平台逐步推进使用，发现系统中矛盾纠纷、数据管理和辖区管理模块与信息化升级服务项目中人口精细化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模块高度重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不能重复开发已有模块，采购参数发生重大变故，经征得中标

公司同意，故采购任务取消，现需终止该项目。

附件：关于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升级服
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函的回函

乌海市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信息化升级服务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函的回函

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贵单位《关于海勃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升级服务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我司原则上同意贵单位取消决定，同时期待未来能有合作机会。

此复。

内蒙古灵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